

##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

111年2月12日修正

- 一、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僑團（胞）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多功能禮堂(最多容納126人)、中型會議室及小型會議室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僑團（胞）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。僑團（胞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  - (一)立場須與國家政策相符。(二)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(每週一及美國定假日或休館日不出借)。
- 五、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，僑團（胞）須於場地使用前14日，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，經核定後始得借用，並應於使用前3日繳清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場地預訂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，應於預定日期前7日通知本中心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中心得於1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。
- 六、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（胞），須先提供僑團（胞）基本資料表、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1份，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- 七、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已繳納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及「保證金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。
- 八、所舉辦之活動如有下列之情形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如發現有下列之情形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，並停止其借用場地權利6個月：  
  - (一)內容抵觸國家政策。(二)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。(三)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，或未經本中心同意逕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(四)活動具有危險性或涉及非法行為。(五)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(六)自行變更場地（如國旗等）之擺設。(七)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(八)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(九)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九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應注意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維護，現有設施及布置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，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。活動場地須清理垃圾恢復原狀、桌椅歸回原位，並通知本中心同仁確認。場地、設備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，如未能回復原狀，得由本中心雇人清理、修復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扣抵。
- 十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音響、布幕各項等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，延長時間不得逾2小時。
- 十二、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如未賠償，或賠償金額不足，得自保證金內扣抵，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。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，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以提供。
- 十三、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僑團（胞）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外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情形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；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。